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即将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昆山嘉宝网尚置业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暨关联交易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昆山嘉宝网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嘉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宝神马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神马”）的全资企业。昆山嘉宝主要在售楼盘是嘉宝梦之悦项目。昆山嘉宝拟将其持有的嘉宝梦之悦项目中剩余未售货值及已售尚未回笼的资金作为标的，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代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信托融资贷款，综合资金成本 10%，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7 亿元，主要用于归还股东借款等。本次融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为确保本次融资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拟为昆山嘉宝的该笔信托融资贷款提供以下担保措施（以下简称“担保事项”）：

- 1、为该笔信托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2、上海神马将其持有的昆山嘉宝 100%股权质押予光大信托管理的上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光大信托以季度为节点对昆山嘉宝累计净现金流进行考核，未达考核标准时公司需履行净现金流差额补足义务。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 亿元本金及相关利息等，担保

期限为不超过 18 个月，本次担保事项的实施需以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融资事项为前提。

我们认为：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需履行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光大安石虹桥中心项目对外融资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安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赞”）系公司并表单位——上海光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光野”）的下属企业。上海泰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琳”）为上海安赞的全资企业。上海泰琳主要开发、运营、管理光大安石虹桥中心项目（之前名称为“上海黄金广场项目”）。光大安石虹桥中心项目为满足开发、运营、管理之需要，拟进行融资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即：

1、光大安石虹桥中心项目（指上海安赞和上海泰琳）在不超过人民币 35.9 亿元的范围内进行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开发建设、置换存量贷款、归还股东借款等；

2、公司和上海泰琳同时为上海安赞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9 亿元本金及相关利息等；

3、公司为上海泰琳利用其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抵押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不超过 15 年，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本金及相关利息等。

前述融资及担保期限均以最终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且前述担保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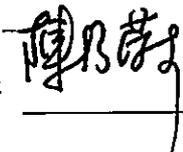
生效需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融资事项为前提。

我们认为：公司及上海泰琳为上海安赞提供担保、公司为上海泰琳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应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充分评估担保风险，落实风险应对措施，加强后期执行的跟踪监管。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乃蔚  _____ 张晓岚 _____ 汪六七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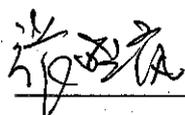
2020年6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乃蔚 _____

张晓岚



汪六七 _____

2020年6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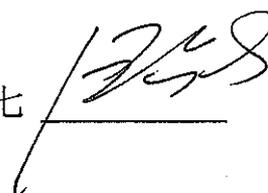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乃蔚 _____

张晓岚 _____

汪六七 _____



2020年6月11日